

##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法宣在线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

## 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收购事宜是公司布局数字出版、整合数字资源的有效手段，有利于推进公司的数字化建设进程，加快“媒体融合”的业务转型，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本次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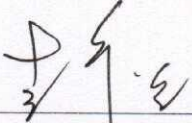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溪' (Wu X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吴溪

2019 年 9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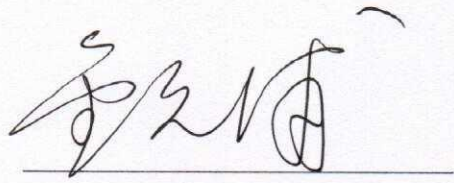


---

彭 兰

2019 年 9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金元浦',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元浦

2019年9月11日